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6

第7期(总第239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深入实施“新能源+”
行动促进消纳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1)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
.....(6)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市级领导包抓督导防汛抗旱工作专班的通知(8)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10)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农文旅体健康
展商”融合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28)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张掖市关于进一步加强
长城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2)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叶尔波力·孜汗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杜青春 顾 挺
雷军新 袁小龙
张宝善 毛富贵
曹 伟 张保志
张海龙 吴文涛
赵耀文
主 编:张保志
责任编辑:圣天兵

(月刊)

2026年第7期
(总第239期)

2026年8月10日印刷

部 门 文 件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张掖市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36)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6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40)
张掖市联合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试行) ………(46)

政 策 解 读

《张掖市联合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政策解读 …(47)

市政府常务会议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48)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49)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50)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7月)……………(51)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收文目录……………(57)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发文目录……………(57)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掖市深入实施“新能源+” 行动促进消纳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发〔2026〕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现将《张掖市深入实施“新能源+”行动促进消纳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8日

张掖市深入实施“新能源+”行动 促进消纳能力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破解新能源消纳难题,全面提升新能源利用率,加力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结合我市新能源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度融入甘肃省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发展战略,立足“一屏三地”功能定位,深入实施“新能源+”行动,打

造“以绿电引产业、以产业促消纳”的良性循环,全力提升就地消纳与非电利用水平,并以绿色能源全面赋能本地产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培育,为全市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到2030年,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就地消纳能力显著增强,新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新材料、绿色化工、绿色算力等各领域“新能源+”项目顺利实施,全市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2000万千瓦,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基本建成。

二、推动“新能源+”融合发展

(一)“新能源+新材料”

1. 推动新材料产业加速布局。按照“区域协同、错位发展”原则,推动硅系、凹凸棒、电池正负极、复合纤维等新材料重点产业与新能源深度耦合,提升硅系新材料发展层级,培育有机硅、单晶硅拉晶切片、全硅负极材料等高端产品,加快发展电池正负极材料、凹凸棒石新材料、玄武岩复合材料等产业,推动新材料产业加速布局。通过建设零碳园区、推进绿电直供等措施,将本地绿色电力优势转化为新材料产业的成本优势和低碳竞争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网张掖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绿电赋能规模化发展。及时根据产业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推动光伏产业“延伸补强”,加快引进高效晶硅电池片生产线;依托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利用风光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为凹凸棒石高值化加工生产线提供绿色电力保障。依托硅氧硅碳负极、钠离子电池负极等领域企业的技术积累,支持中试放大和规模化生产,抢占下一代电池材料技术制高点。推动碳纤维和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和光伏支架生产,实现新材料产业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的内部循

专栏1 “新能源+新材料”
1. 构建“绿电直供—高载能转化—高附加值产品输出”的产业模式和新能源消纳体系。
2. 积极对接落实国家关于突破高效晶硅—钙钛矿叠层及异质结等光伏组件技术的政策导向,加快引进高效晶硅电池片生产线。

环配套。(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网张掖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新能源+绿色化工”

1. 加快绿氢产业发展。布局建设氢氨醇一体化、氢能装备制造等项目,延伸贯通“绿电—绿氢—化工”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快张掖碳中和产业基地风光氢储一体化、6万吨氢氨醇一体化、10万吨生物甲醇、民乐10万吨绿色甲醇等项目建设。培育引进航运燃料、己二酸、尼龙66等氢基能源产业项目,持续延长绿色氢基化工产业链,推动新能源多元化非电利用。推进碳资源捕集与“绿氢”融合,培育引进绿色甲醇生产项目。推动绿氢在工业、交通、掺氢等领域多元化规模化应用,合理布局加氢设施,建成加氢站5座以上。探索建设输氢管道,开展液氢储运示范,同步规划建设制氢、储氢、输氢配套设施。到2030年底,全市引进或培育氢能企业10家以上,制取能力达到1万吨/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精细化工绿色转型。依托高台盐池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为园区内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提供绿色电力保障。依托现有农药原药、医药原料药产业基础,引进高端医药中间体、特色原料药等产业链环节项目,推动医药化工产业向高附加值终端产品延伸,在医药化工领域培育零碳工厂试点,推动医药化工企业开展碳足迹核算和绿色产品认证,提升产品在国际医药市场的绿色竞争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招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低碳零碳煤化工园区。加强传统能

源与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推动煤化工与可再生能源、绿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耦合发展,保障园区用能清洁安全。在煤化工产业园构建新能源直供电网,实现绿电就近消纳,对煤化工企业实施电力替代改造,将风光绿电直接用于煤炭洗选、焦化、煤焦油加氢等生产环节,降低煤炭消耗和碳排放,提升产品绿色溢价竞争力。(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探索绿氢与煤化工耦合发展。重点推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与煤化工深度耦合,探索利用煤化工生产过程中捕集的二氧化碳与绿氢合成甲醇,实现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将煤化工排放的碳转化为高附加值的绿色化工产品,有效解决煤化工高碳排放痛点。(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新能源+绿色化工”

- 1.贯通“绿电—绿氢—化工”产业链关键环节,积极培育引进航运燃料、己二酸、尼龙66等氢基能源产业项目,延长绿色氢基化工产业链。
- 2.加快6万吨氢氨醇一体化、10万吨生物甲醇、民乐10万吨绿色甲醇等项目建设。
- 3.加快推动张掖碳中和基地一期风光氢储一体化绿电直连项目落地实施。
- 4.依托高台盐池工业园区,开展绿电直供试点,提升盐硝化工、医药化工绿色竞争力。
- 5.推进硅基、锰系副产品等的碳资源捕集与“绿氢”融合。
- 6.布局推进高台县600万吨/年煤炭综合物流园区项目、200万吨/年低阶煤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 7.规划实施1000标准立方米/小时高纯氢生产项目,同步配套布局两座集加氢、加油、加气、充电于一体的综合新能源加注站。

(三)“新能源+绿色算力”

1.积极争取算力节点城市。配合做好算力项目“窗口指导”工作,争取通过审核后加快建

设。积极向省发改委汇报争取,争取将张掖列入全省争创国家“十五五”算力集群城市重点推荐名单,打造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供需匹配、安全可靠的河西走廊算力集群城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算力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甘州区、高台县智算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其早日形成规模化产能。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重点引进高端算力设备制造、基础软件研发、数据加工处理等上下游配套企业。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租赁等多种方式满足各类主体用算需求,创新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智算云服务,拓宽产业增值空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破解绿电波动难题。探索推进绿电直连、区域直供电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优化储能调度机制,缓解新能源出力波动性与算力供电稳定性之间的矛盾。搭建绿电与算力企业对接平台,推动绿电直供,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绿电实际到网价格,缩小用电价格差距。探索建立算电协同运营机制,培育专业化算网运营商,实现算力与电力在运行、管理及维护全环节的协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大数据中心、国网张掖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新能源+绿色算力”

- 1.争取将张掖列入全省争创国家“十五五”算力集群城市重点推荐名单。
- 2.加快推进甘州区、高台县智算中心等项目建设,早日形成规模化产能。
- 3.搭建绿电与算力企业对接平台,推动绿电直供,降低绿电到网价格。

(四)“新能源+多领域融合”

1.着力推动以绿制绿。招引培育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电芯制造等领域企业,重点实施新能源先进材料、电芯、电池产业园等储能装备制造项目。加快引进逆变器、变流器、高压线缆、智能输配电设备等高端电气装备制造项目,着力推动输变电装备制造项目落地实施。布局新能源装备循环利用产业,积极引进光伏组件、储能电池、风机叶片等废旧设备的回收、拆解与高值化利用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有效赋能乡村振兴。针对玉米制种、蔬菜加工、肉牛屠宰、奶制品生产、酿造等加工环节,鼓励引导企业及工业园区,利用厂房屋顶、闲置场地等资源,规模化建设光伏电站。探索生物质清洁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蔬菜尾菜等农业废弃物作为碳源生产绿色甲醇。发展“板上发电,板下种植、养殖”等农光互补、牧光互补、林光互补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促进交通全面协同。加速推动驾培车、环卫车、机场及铁路场内作业车辆全面电动化更新。鼓励凹凸棒、煤矿、铜矿等矿区,充分利用工业广场、遗留沉陷区,布局“光伏+矿业”项目,配套“光储充”一体化能源站,探索“煤化工副产氢—氢能重卡—物流运输”闭环发展模式。推动新购车辆向新能源重型卡车转型,特别是在矿山、大型工业园区等封闭或固定线路场景,示范推广纯电动及换电重卡。在重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物流园区、旅游景区及大型公交场站,规划建设一批一体化示范电站。(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度融合绿色建筑。推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积极推广新建工业厂房及厂区配套建筑安装屋顶光伏方阵或直接采用光伏屋顶。针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以及具备条件的商业楼宇,重点开展屋顶光伏加装、外墙保温强化、照明空调系统智慧化节能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国网张掖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打造绿色康养旅游。在核心景区创建“绿电景区”,规模化建设与地貌景观相协调的光储系统,实现景区办公、照明、监控等运营用电高比例自给。在连接各景区的旅游环线,合理布局“光储充放”一体化智慧充电站,并试点推广氢能旅游大巴。建设智慧零碳康养社区与基地,推广绿色康养交通与慢行系统,在康养核心区内布局全覆盖的无障碍智能代步工具。(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4 “新能源+多领域融合”

- 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推动新型储能装备制造、氢能产业、智能电气设备等产业链延伸补强。
- 2.加快2025年高台县罗城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建设。
- 3.谋划实施“板上发电,板下种植、养殖”等农光互补、牧光互补、林光互补项目。
- 4.在G30连霍高速、G312、G227、S18等路段及其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力度。
- 5.积极推广新建工业厂房及厂区配套建筑安装屋顶光伏方阵或直接采用光伏屋顶。
- 6.创建“绿电景区”,实现景区办公、照明、监控等运营用电高比例自给。

三、推动消纳能力快速提升

(一)加快推动负荷产业产能落地

1.推动负荷项目达产达标。推动富地金虹玻璃产业园二期、启福生物、LNG储备中心二期等已建成项目产能达标;加快在建高负荷项目投产进度,形成有效用电负荷。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重点招引新材料、绿色化工、绿色算力等产业,持续提升绿电就地消纳水平。压紧压实负荷企业用电负荷消纳责任,鼓励新能源富集地区与有新增用电负荷的地区采用“飞地模式”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区域间新能源开发与负荷消纳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绿电价值实现。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落实、重点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达标等关键任务监管,鼓励高耗能行业通过购买绿证、使用绿电等方式开展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引导企业切实履行消纳责任。围绕开发区及算力基础设施集聚区域,推广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就近消纳模式,打造零碳低碳园区。稳步推进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农业农村、新基建等领域用能绿电替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5 消纳能力提升工程

- 1.推动第一、二批新增负荷项目加快建设,已投产项目及早产能达标,在建项目尽快投产。
- 2.推动负荷项目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确保新能源开发规模、建设时序与全市新建负荷项目投产节奏、电力消纳能力精准匹配、高效衔接。
- 3.鼓励高耗能行业通过购买绿证、使用绿电等方式开展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引导企业切实履行消纳责任。
- 4.推广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就近消纳模式,打造零碳低碳园区。

(二)提升系统调节能力

1.持续推进新型储能建设。全力推动临泽平川等3座独立储能电站建设,确保2026年顺利并网投运。同步加快谋划储能电站的前期工作,进一步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加快盘道山、皇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确保按期投入使用,积极争取丹霞、青龙沟、白杨河等抽水蓄能电站纳规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张掖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6 调节能力提升工程

- 1.全力推动临泽平川、高台、山丹等3座独立储能电站顺利并网投运。
- 2.加快盘道山、皇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确保按期投入使用,积极争取其他储备抽水蓄能电站纳规实施。

(三)强化电力基础设施

1.提升区域送出能力。实施电网提标扩容,推进750千伏张掖西、高台西及330千伏绣花庙输变电工程等骨干网架建设,满足新增负荷与各类电源接网需求。在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加快布局330千伏绣花庙变及110千伏文昌、扎尔墩、山丹北等园区变电站,增强园区供电保障能力。完善330千伏汇集站布局,推动民乐三墩滩、平山湖二号等330千伏汇集站2026年建成投运。适时新增布局330千伏汇集站,健全新能源汇集网络,全面提升新能源并网送出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张掖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大型新能源外送基地建设。将巴丹吉林沙漠(张掖)基地建设作为强化新能源大规模开发的关键举措,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做好配套风光资源保护,推动项目获得国家认可,力争配套调峰的抽蓄电站在“十五五”期间开工

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国网张掖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7 电网能力提升工程

- 1.加快推进750千伏张掖西、高台西及330千伏绣花庙输变电工程等骨干网架建设,满足新增负荷与各类电源接网需求。
- 2.确保民乐三墩滩330汇集站、甘州平山湖二号330汇集站2026年投入使用。新增布局高台盐池滩、山丹东乐北滩二号等330汇集站。
- 3.加快布局330千伏绣花庙变及110千伏文昌、扎尔墩、山丹北等园区变电站,增强园区供电保障能力。
- 4.配合实施“陇电入川”工程,确保巴丹吉林沙漠(张掖)基地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配套调峰的抽蓄电站“十五五”期间开工建设。

四、强化支撑保障

成立新能源消纳业态服务工作专班,重点开展工作调度、信息汇总、督促检查等工作,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项目落地、要素保障、政策落实等各项工作,同时加强协同配合、密切沟通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特别是要详细摸排各类具备实施“新能源+”项目条件的场所,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强化政策支撑、细化配套激励措施,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新能源消纳的良好氛围,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

张政发〔2026〕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职权,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机构改革、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由行政机构申请,经市司法局依法审查,确认张掖市体育局等31个行政机关(单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其中法定行政机关11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20个(名

单见附件)。

以上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在报刊等媒体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未经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

附件:张掖市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3日

附件

张掖市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一、市级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张掖市体育局

张掖市消防救援局

张掖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

张掖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中共张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张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张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绣花庙高速公路大队

张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九龙江高速公路大队

张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华高速公路大队

张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扁高速公路大队

二、甘州区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张掖市甘州区消防救援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中共甘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新墩派出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滨河新区派出所

三、临泽县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临泽县消防救援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临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四、高台县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高台县消防救援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五、山丹县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山丹县消防救援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山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山丹县公安局马场一场派出所

山丹县公安局马场二场派出所

山丹县公安局马场三场派出所

山丹县公安局马场四场派出所

六、民乐县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民乐县消防救援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民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人民政府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级领导包抓督导防汛抗旱 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委办函〔2026〕65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决定成立市级领导包抓督导防汛抗旱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包抓督导分工

1. 第一组(甘州区、张掖经开区)

组 长:张永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赵新福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雷军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蒋 龙 市水务局一级调研员

许 琳 市文广旅游局文旅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马圈海 市自然资源局地质调查院副院长

任 鹏 市住建局消防科科长

张永辉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副科长

刘兴平 市应急局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科科长

2. 第二组(临泽县)

组 长:娄金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艾琳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袁小龙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磊 市住建局市政局副局长

杨宝勇 市文广旅游局宣传文化中心副主任

石金虎 市应急局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科长

朱 康 市水务局水管办主任

王高峰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科长

杨鹏程 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科科长

3. 第三组(高台县)

组 长:白 冰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田慧新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段 疆 市水务局正高级工程师

李雪梅 市文广旅游局文化馆副馆长

- 许勤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 武赞玉

市住建局市政科科长
- 刘力石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科科长
- 李军

市交通运输局质监站副站长
- 程朱杰

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干部
- 4.第四组(山丹县)
- 组长:夏润亮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杨发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成员:张宝善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董义民

市水务局节水办副主任
- 王龙

市住建局城管科科长
- 秦国伟

市交通运输局建养办副主任
- 高翔

市自然资源局经营科副科长
- 王绍辉

市应急局火灾防治科副科长
- 刘丹

市文广旅游局文化馆干部
- 5.第五组(民乐县)
- 组长:李泽文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 副组长:郑生新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成员:陈军霖

市委副秘书长
- 牛生海

市水务局正高级工程师
- 薛肖峰

市交通运输局高级工程师
- 张天伟

市住建局村镇科负责人
- 王鹏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审核登记科副科长
- 刘钦

市应急局四级主任科员
- 侯敏飞

市文广旅游局张掖书画院干部

- 6.第六组(肃南县)
- 组长:陆思东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牛生乐

市政协副主席
- 成员:杜青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白军年

市交通运输局高级工程师
- 宋麟

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副院长
- 闫俊

市住建局房产科科长
- 高鑫旺

市水务局河湖办副主任
- 马杰

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保障科副科长
- 牛学飞

市文广旅游局张掖书画院干部

二、工作要求

(一)坚决扛牢防汛抗旱政治责任。各工作专班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摒弃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时刻绷紧防灾减灾之弦,立即下沉县区开展工作。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扛牢防汛减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全面落实“县级领导包乡、乡级领导包村、村级领导包组、党员干部包群众”四级包抓责任制,逐级拧紧责任链条,确保防汛抗旱责任嵌入每个环节、每个岗位。

(二)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和会商研判。各县区要严格落实“汛期不过、排查不停、整改不止”的工作要求,紧盯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实行闭环管理。严格落实“1263”精细化预警预报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要健全会商工作机制,加密雨情、水情、汛情监测,做到预报强降水落区提前12小时精细到市、提前6小时精细到

县、提前3小时精细到乡镇。预警信息要第一时间直达基层负责人,严格落实“叫应—响应—反馈”闭环流程。

(三)紧盯“五小”领域落实“四个一律”要求。各县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中小河流、中小水库、中小在建涉水项目、中小区域滑坡地质灾害避险点位、中小城市防洪排涝区域作为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天候全链条加强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严格落实“一河道一方案一专班、一水库一方案一专班、一地灾点一方案一专班、一尾矿库一方案一专班、一景区一方案一专班”要求,严格按照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时一律转移避险、发生险情异动时一律转移避险、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一律转移避险、夜晚风险隐患难以研判时一律转移避险“四个一律”原则,准确把握“谁组织、转移谁、何时转、转何处、不擅返”五个关键环节,落实老弱病残孕幼“一对一”转移措施,全面精准掌握自驾游、徒步、放

牧等人员分布情况,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应转快转。

(四)严肃汛期工作纪律。度汛期间,相关责任领导和干部不得休假或请假外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险情,按照“先口头后书面、边核边报、跟踪续报”的要求第一时间报送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建立问题台账、实销号管理,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要在抓好防汛督导的同时,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措施,做好“旱涝并存、旱涝急转”防范应对准备。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规定,轻车简从、直奔现场,不增加基层负担。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张掖市地震应急预案》(张政办发〔2022〕157号)同时废止。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日

张掖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张掖市地处祁连山地震带中段、地震多发易发的地域特点,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全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断水等突出问题,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及时发布信息。

省政府是应对全省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市委、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县区党委、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发生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后,视我市抗震救灾工作需求,报请省委、省政府及国务院给予救援力量、物资、资金支持。

1.2 编制依据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张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以及对我市造成影响的毗邻省份、市州盟发生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涵盖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市境内中央、省属驻张厂(场)矿生产单位和外来人员。

1.4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等级。各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2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人以上、2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经济损失标准参照国家及甘肃省相关规定,结合张掖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另行明确。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市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及抗震救灾工作,接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地震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物局、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张掖军分区、武警张掖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张掖地震监测中心站、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张掖车务段、甘州机场、张掖金融监管分局、石油、国网张掖供电公司等各相关企业等。(具体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调整)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办公室及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地震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

组、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交通运输及生命线抢修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维稳组、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督查与纪律作风保障组等11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2.2 县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确定本行政区域负责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明确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和调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及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志愿者服务组织和社会救援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共同的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供响应支援或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3 监测报告

3.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地震局、张掖地震监测中心站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依托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负责监测、收集和管理分析全市地震观测数据,结合张掖市地震地质特点,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及省地震局。市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县区政府加强应急防范措

施,做好人员转移、物资储备调拨等准备工作。

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配合市地震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异常核查,及时上报各类地震异常信息。

3.2 震情速报

市辖区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或毗邻省份、市州盟发生4.0级以上地震且我市有明显震感时,市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及初步排查情况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在30分钟内报市委、市政府、省地震局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预警等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震情速报后,市地震局持续跟踪余震活动,及时更新震情信息,做好震情趋势研判,定期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震情动态。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立即组织开展灾情排查,及时将震情、灾情、人员伤亡、基础设施损毁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灾区所在地县区应急、公安、卫健、地震、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及时将震情、灾情和人员伤亡等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时通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在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并每3小时续报一次灾情动态,直至灾情稳定。市地震局迅速

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灾情信息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事发地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情况,立即报市政府外事办、市台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部门,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相关部门。市政府汇总有关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本市实际,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初判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6.5级以上地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重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6.0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较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5.5级

以上、6.0级以下地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一般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4.5级以上、5.5级以下地震,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市级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灾区所在县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视情协调相关力量进行支援。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县区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本级启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标准,原则上启动响应的级别不低于市级。

预案所称重点地区包括:甘州区城区、各县区政府驻地、地震发生所在区域内人口平均密度达到150人/平方公里以上的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大中型水库、重点厂(场)矿企业、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区域。

4.2 指挥协调

4.2.1 一级应急响应

4.2.1.1 县区级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处置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

序,并研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同时,初步划定国家级、省级、市级救援力量集结点,组织本地公安、交通部门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安排专人对接外来救援队伍,提供本地地形、路况、重点受灾区域、民族习俗等基础信息,协助开展救援区域划分,避免力量重叠或遗漏。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1.2 市级应急处置

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组织做好灾情侦查和通信、交通、电力等先期保障工作。

(1)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迅速组织、协调开展灾情航空、地面侦察,利用无人机等设备排查灾情,及时掌握受灾范围和程度。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支援。

(2)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和单位尽快抢修本部门本单位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3)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前突侦查小队侦查,在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中断、道路损毁、电力中断等极端情况下,协调调派无人机通信中继装备、应急卫星终端,搭建空中临时通信链路,保障灾区指挥通信畅通。

(4)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张掖车务段、甘州机场、国网张掖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为通信保障、重要通信设施运行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等保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调派市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协调张掖军分区、武警张掖支队、民兵、志愿者服务组织和社会救援组织等,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根据实际受灾情况,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根据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

(2)建立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沟通对接机制,申请调派省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军队救援力量及央企专业抢险队伍。对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的跨区域支援力量,将其统筹纳入市级救援力量调度体系,明确救援任务分工及后勤保障责任,确保省级支援力量与市内力量无缝衔接、形成合力。

(3)组织调拨市级救灾物资和装备,落实市级救灾资金,争取中央、省级救灾物资和资金,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需要,重点关注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保障需求,结合民族习俗调配适配物资。

(4)组织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队伍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县区、跨市转移救治伤病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供应以及交通畅通,优先抢通通往重灾区的主干道路和乡村转移安置通道。

(6)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如张掖丹霞地质公园、大中型水库、输油气管道等)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7)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协调、调派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力量支援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重点排查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

(8)协调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协助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协调地震现场烈度调查队伍开展烈度评定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9)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重点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矛盾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所在县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避免无序涌入。

(11)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非必要出行,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开设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12)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做好科普宣传,及时辟谣,兼顾少数民族语言宣传需求。

(13)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

立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队伍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确保指令畅通。

(14)其他重要事项。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重灾区的安全区域设立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指挥中枢,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1)现场指挥与力量协同。建立扁平化指挥体系,实现与省工作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24小时通信畅通,指令直达灾区救援一线。统筹市内救援力量与省级、跨区域支援队伍,分片划定责任区,明确搜救、抢险、保障等任务分工,避免力量重叠。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流程,引导其承担辅助性工作,严防无序涌入核心救援区。

(2)生命搜救与医疗保障。聚焦被困人员搜救核心,调配专业装备实施精准搜救,协调航空救援力量保障偏远地区、山区人员转运。搭建现场医疗网络,设立临时医疗点,对接跨区域转诊通道,保障重伤员快速转移救治。强化救援现场安全管控,实时监测余震、次生灾害风险,做好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

(3)群众安置与民生保障。加强安置点管理,保障食品、住宿、医疗、饮用水等基本需求,建立受灾群众台账,重点关注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以及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需求。优先保障特殊群体物资供应,结合本地习俗和少数民族生活习惯调配适配生活物资,公开物资发放情况。开展心理疏导与矛盾化解,推进学生临时复课,妥善处理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抚慰工作。

(4)基础设施抢修保通。组织恢复指挥部、安置点、医疗点的通信、供电、供水,抢通主干道

路与乡村转移安置通道,重点保障山区、偏远地区通道畅通。启用应急通信、发电、供水设备,配合设立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次生灾害防控与安全防范。组织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水库、危化品设施、丹霞地貌保护区等,发现险情立即组织群众撤离。排查受损建筑、设施安全风险,划定禁区禁止人员进入,结合气象预警做好暴雨、沙尘暴等灾害叠加防范,重点防范山区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6)信息发布与协调落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救援进展、民生保障等情况,统一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发布少数民族语言信息。专人对接省工作组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送工作简报与需求清单,落实各项部署要求。

(7)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任务。

4.2.2 二级应急响应

4.2.2.1 县区级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处置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研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2.2 市级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现场指挥部参照市级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开展指挥协调工作,根据灾情实际优化调整工作重点,减少不必要的指挥环节,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4.2.3 三级应急响应

4.2.3.1 县区级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应急恢复等工作,及时上报灾情和工作进展,提出需要市级支援的请求。

4.2.3.2 市级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或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请求,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红十字、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协调张掖军分区、武警张掖支队、民兵、志愿者服务组织和社会救援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2)组织跨县区调拨市级救灾物资和装备,协调落实市级救灾资金,争取省级救灾物资和救助资金。

(3)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

(4)根据需要派出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医疗防疫等专项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指导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协调、调派住建领域专业技术力量支援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6)协调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协助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协调地震现场烈度调查队伍,开展烈度评定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协调非灾区所在县区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8)需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4.2.4 四级应急响应

4.2.4.1 县区级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应急恢复等工作。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或下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请求,协调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和装备,指导县级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2.4.2 市级应急处置

必要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要求。

(2)根据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调集救灾物资和装备。

(3)协调市级有关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张掖车务段、甘州机场、

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员转移治疗。

(6)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协助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4.3 处置措施

各县区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按以下措施科学高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3.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工程机械、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重点搜救被困人员,优先搜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重点关注山区、偏远村落等救援难度大的区域,加强救援现场风险监测和秩序管控,遇有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发挥无人救援装备在危险救援现场的作用,提高搜救效率。

4.3.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重点保障山区、偏远地区受伤群众救治需求。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重灾区及偏远地

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力度,确保被救人员及时得到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病员致死、致残。统筹全市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移伤病员,开展异地救治。统筹安排医疗资源,保障孕产期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基本医疗服务,兼顾少数民族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及时开展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重点关注受灾群众尤其是遇难人员家属的心理状态。

加强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饮用水水质监测和消毒,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饮用水卫生监督,重点保障安置点饮用水安全。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粪便等消毒、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灾区临时安置点、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区域消毒工作。加强对鼠疫、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等张掖市重点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在确保适龄儿童常规免疫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灾区传染病监测情况和传染病疫情防控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群体性预防接种或应急接种。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4.3.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设置符合条件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置安置点,重点保障山区、偏远地区受灾群众安置需求。迅速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生活问题,结合少数民族生活习惯,调配适配的生活物资。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公开发放流程和明

细,接受群众监督。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严防火灾发生。开展灾后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受灾群众自我防护能力。

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少数民族聚居区等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和无人抚养儿童、孤老、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群体,确保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投亲靠友、集中安置等方式安置受灾群众,尊重少数民族群众安置意愿。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人员家属,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生复课。

4.3.4 抢修基础设施

依托国资央企、地方企业等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抢修恢复力量,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重点抢通山区、偏远地区道路,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优先恢复重灾区、安置点、医疗点的基础设施供应。

4.3.5 加强震区监测

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及时发布余震预警信息。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重点防范暴雨、沙尘暴、寒潮等恶劣天气对

救援工作的影响。开展灾区地质灾害监测,重点监测山区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隐患点,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重点监测饮用水源地、危化品泄漏区域,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保护张掖丹霞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环境。

4.3.6 防范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雪、融雪形成的低温冷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重点做好山区、丹霞地貌保护区次生灾害防范。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隧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重点排查中小型水库险情。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冶炼设施、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重点企业、重点设施加强监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3.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装备,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重点企业等重点部位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学校、文物保护单位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重点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4.3.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明确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救援救助行动的协调、管理、保障。根据灾区救援救助需求、交通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必要时向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公告,提供灾情动态、救援救助需求、联系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统一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行动报备、任务分派、后勤保障等工作,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所在县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4.3.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4.3.10 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应在地震发生后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4.3.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进展。加强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做好科普宣传,及时辟谣,严厉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结合张掖市少数民族聚居特点,开展少数民族语言宣传,引导群众不信谣、不传谣,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积极响应应急救援和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4.3.12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市地震局配合上级地震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重点调查丹霞地貌保护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震害情况。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震局、国网张掖供电公司等有关涉灾部门和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及时快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形成准确客观的灾害损失评估报告,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4.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发展情况、救援工作进展和次生灾害风险,对应急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地震灾害发生在基层防灾基础薄弱地区、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或重要时段(如节假

日、重大活动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当地震可能造成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灾害时,应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5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风险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响应结束信息。

5 恢复重建

5.1 灾害调查评估

必要时,市、县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抗震救灾工作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报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5.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严格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决策部署,市政府主动对接省有关部委,按规定全力配合做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相关工作。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灾情实际,由市政府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震局等部门会同灾区所在县区政府组织编制,或指导灾区所在县区政府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点突出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丹霞地貌保护区恢复重建,兼顾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按有关程序组建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

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指导推进恢复重建各项工作,协调落实恢复重建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

5.3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所在地各级政府应根据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特点,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本行政区域恢复重建工作,优先恢复群众住房、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民生设施,以及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兼顾丹霞地貌保护区生态修复和产业恢复。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支持和监督,确保恢复重建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加强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管理,规范使用流程,公开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恢复重建,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为灾区恢复重建提供支持。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

市、县区政府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结合张掖市山区救援特点,加强山地救援装备配备,掌握并调整以上队伍与救援对象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动态匹配,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重点开展山地救援、少数民族地区救援等针对性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石油管线、综合管廊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完善应急

抢修预案,定期开展抢修演练,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够快速开展抢修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兼)职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重点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区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吸纳少数民族群众、专业技术人员加入,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财政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灾害信息收集、报送和核查能力,为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处置、灾情统计报送与核查评估等提供支撑。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地震、住建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技术队伍建设,吸纳地质、建筑、医疗、水利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风险和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预测、地震区划、风险监测、灾情收集和快速研判、应急通信保障、搜救技术、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抗震技术等方面研究,结合张掖市地震地质特点,提供技术支撑。

6.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县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地震等部门和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遥感等技术,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结合张掖市地域特点,完善山区、

偏远地区应急指挥通信功能,形成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共享和报送、应急指挥科学高效、应急资源统筹调度、地震趋势动态会商研判等,提升灾害现场态势感知能力,提高灾情分析研判质效,保障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科学决策、精准指挥、合理调度。

加强应急指挥平台日常维护和应急测试,定期开展演练,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够正常运行,实现与省应急指挥平台、各县区应急指挥平台的无缝对接。

6.3 物资保障

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任务,结合本市灾情特点和少数民族需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分发工作,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建立健全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机制,在市区、重点县区、山区重点乡镇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并通过产能储备等方式,提高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能力,掌握并调整救援力量与救援对象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动态匹配。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建立物资台账,定期开展物资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物资处于良好状态,及时补充消耗物资。加强跨区域物资调配协作,与周边市州建立应急物资互助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够快速调配物资。

6.4 资金保障

市、县区政府按照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規定,将抗震救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好救灾资金保障

工作。市级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地区,按照及时快速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各方面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政策支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

加强救灾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流程,严格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防止截留、挤占、挪用救灾资金,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区政府合理规划、建设、管护、使用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城市发展和人口分布,在市区、各县区政府所在地、重点乡镇建设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物资。根据需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置、管理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及物资,重点完善山区、偏远地区临时避难场所建设。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宣传,向群众公布避难场所位置、功能和使用方法,组织群众开展避难演练。

6.6 基础设施保障

有关部门和单位立足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断水问题,结合张掖市山区多、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的特点,建立健全极端场景应急保障

托底机制,统筹提升市内基础设施快速抢修抢通与应急保供能力,为抗震救灾提供关键支撑。

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常态化开展设备维护与应急测试,重点加强山区、偏远地区应急通信保障,配备应急卫星终端、短波电台、无人机通信中继设备。当基础通信网络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时,立即调度应急通信设备,确保极端条件下灾区指挥部、救援现场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稳定畅通。

市文广旅游局牵头优化全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市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全覆盖,重点完善山区应急广播覆盖。若广播电视传输设施严重损毁,立即启动市级卫星广播、短波广播系统,通过应急广播终端、流动宣传车等载体,确保受灾群众及时接收抗震救灾指令与民生信息,兼顾少数民族语言广播。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指导国网张掖供电公司、市内各地电力企业加强受损电力设施抢修恢复,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装备临时供电和灾区电力供应,重点保障重灾区、安置点、医疗点电力供应。当电力设施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时,立即启用应急供电设备,确保极端条件下临时用电。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市公安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张掖车务段、甘州机场、市邮政管理局等,构建市级铁路、公路、航空、邮政一体化紧急运输保障体系,重点完善山区道路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条件下人员和物资运输;建立跨部门统一调度机制,根据救灾需要对受灾区域周边道路实施必要交通管制,开设

救援人员、物资、伤病员运输“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抗震救灾车辆通行与应急物资邮运投递。

市气象局实时监测灾区天气变化,研判气象风险,重点关注暴雨、沙尘暴、寒潮等恶劣天气对救援工作的影响,通过短信、应急广播、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向受灾群众、救援队伍发布气象预警信息与避险提示,为抢险救援与群众转移提供气象支撑。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地震局、共青团张掖市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采用汉、藏、裕固等多种语言,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宣传栏、宣传手册、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通过演练、课堂教学等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市教育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监督。

各级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員、各类救援人员、志愿者、基层干部群众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重点开展山地救援、自救互救、医疗急救、次生灾害防范等培训,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性地震应急演练,重点开展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他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高群众应急反应能力

和自救互救能力。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查找问题,完善预案和处置措施。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甘州区城区、各县区政府所在地,以及大中型水库、重点厂矿企业、张掖丹霞地质公园、重要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场地及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地震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安抚群众情绪,保持社会稳定,组织开展震情排查和隐患排查,防范次生灾害。

7.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传言发生地县区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平息传言。市地震局迅速对地震传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布声明,视情组织开展专家解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封堵、删除虚假信息,严厉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造谣传谣人员。

各有关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公告、新媒体、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传递权威震情信息,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引导群众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必要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官方通报,澄清传言,消除社会恐慌

情绪。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解释,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结合张掖市经济社会发展、地震地质条件变化、应急处置实践经验及应急资源调整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确保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应急预案体系。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

府或相关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在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震情灾情,或者拒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以及有其他妨碍抗震救灾工作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22年12月23日印发的《张掖市地震应急预案》(张政办发〔2022〕157号)同时废止。

8.5 附件

附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办公室及相应的工作组,职责如下: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任,市地震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一、综合协调组

组成: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职责:履行牵头统筹、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公文处理工作。做好与国务院

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县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之间的工作衔接。协调处理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二、抢险救援组

组成: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震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张掖军分区、武警张掖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机动大队等参加。

职责:制定实施抗震救灾力量配置方案,研究制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处置次生灾害等。

三、地震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

组成: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张掖地震监测中心站等参加。

职责:开展地震灾情调查和烈度评定,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治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指导灾区严密防范、及时处置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溃坝、沙涌等险情,果断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核设施等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

四、交通运输及生命线抢修组

组成: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张掖军分区、武警张掖支队、甘州机场、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张掖车务段等参加。

职责:负责组织抢修维护机场、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基本生活物资运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

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市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五、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生活保障组

组成: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国资委、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张掖供电公司等参加。

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负责救灾捐赠工作,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和统筹安排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队伍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和帮扶等工作。协调做好孤儿、孤老安置和其他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统筹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的管理工作。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

六、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成: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参加。

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受灾地区火灾、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溃坝、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

控,保障受灾地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受灾地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七、督查与纪律作风保障组

组成:市纪委监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参加。

职责:精准开展抗震救灾纪律作风监督执纪,对不听指挥、行动迟缓、消极应付、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严肃问责。负责应急资金管理使用和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监督等。

八、社会治安维稳组

组成: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张掖金融监管分局、武警张掖支队等参加。

职责:组织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装备,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学校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九、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组成:市民政局牵头,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参加。

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协调国内外专业救援队现场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妥善转移安置在受灾地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

十、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组成: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张掖军分区、武警张掖支队、市红十字会、甘州机场、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张掖车务段等参加。

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安全转运安置。监测、监督灾区饮用水卫生和食品安全,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做好伤病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和实施灾后卫生防疫方案,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采取相应级别防控措施。

十一、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组成: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

职责:组织开展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农文旅体健展商” 融合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2026年张掖市“农文旅体健展商”融合促消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张掖市“农文旅体健展商” 融合促消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推动农业、文化、旅游、体育、康养、会展、商贸深度融合、协同发力,充分释放城乡消费潜力,持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品质化、个性化消费需求,以消费提质增效赋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聚力场景创新融合,激发全域消费活力 动能

(一)拓展文旅体验空间,构建全域旅游新

格局。围绕红色研学、地质景观、乡村休闲三大主线,依托旅行社、线上平台等行业主体,精准串联优质文旅资源,开发爱国主义教育、历史文化研学、丝路休闲慢游等主题线路,联合河西五地开展融合促消费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深入挖掘利用文化资源,编制实施高水平旅游发展规划,提升旅游景区运营水平,打响金张掖文旅品牌。整合文旅、康养、体育赛事等资源,打造旅游“流量热点”。依托“金张掖夏菜”、设施葡萄、草莓、樱桃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果蔬基地+休闲农业+观光旅游”模式,推动果园变游园、采摘

变体验,促进采摘经济与乡村旅游协同发展,让田园风光成为消费新场景。(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打造融合消费场景,提升业态集聚吸引力。支持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馆开发高品质文创产品,提升文物活化利用水平,让文化遗产可感可及。引导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优化功能布局与服务供给,更好便利游客。推动非遗工坊、特产展销、美食餐饮等一体化发展,延长游客停留时长。依托生态资源与乡村旅游重点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依法依规保障“民宿+农耕体验”“民宿+非遗手作”“民宿+康养旅居”等融合产品用地需求。(市文广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活“微度假”消费活力,打造近程休闲目的地。聚焦群众就近休闲出游需求,推出旅游年卡、门票优惠等惠民举措,提升市民出游意愿。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职工错峰休假,引导工会组织开展春秋游、疗休养活动,释放假日消费潜力。适配开发周末游、周边游等短线产品,推出乡村踏青、旅行研学、红色记忆、康养休闲等主题线路与文旅套餐。探索推行中小学春秋假制度,对“亲子游”“家庭游”团队实行门票减免等惠民政策,鼓励家长利用假期陪伴孩子走进自然、走进社会。依托G30连霍高速等交通干线,推广“服务区+文旅展示+特色农产品零售+新能源补给+户外休憩”模式,打造集丝路文化体验、张掖特产展销、新能源服务、房车营地补给于一体的特色服务区消费综

合体。(市文广旅游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演艺经济,做强文旅核心增长极。以“小切口、差异化”为路径,合力打造兼具文化高度与时代审美的精品剧目,推动演艺经济成为文旅产业核心增长极。用活景区、文博场馆、剧院等设施,鼓励演艺团体举办演唱会、音乐剧、舞剧等高品质演出,丰富夜间与假日文化供给。做优《甘州乐舞》《回道张掖》《凿空》等品牌剧目,推动《霓裳羽衣舞》等传统题材现代舞台转化,实现经典元素创新复现,让丝路文化活起来、走出去,强力拉动住宿、餐饮、购物等综合消费,推动游客由过境地向目的地转变。(市文广旅游局、七一剧团演艺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放大体育赛事效应,拉动全链条消费升级。持续提升张掖黑河马拉松、临泽马拉松、高台端午龙舟赛等品牌赛事影响力,不断打响“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积极参加省十六运会期间融合促消费活动和“跟着赛事游甘肃”主题活动,推动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放大赛事综合拉动效应。发展戈壁徒步、冰雪运动、户外拓展等项目,激发户外装备、运动服饰、露营用品消费活力。鼓励建设自驾车房车露营地、低空飞行营地,丰富体育消费供给。积极争取承办国家级、省级大型体育赛事,支持公共体育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票根经济模式,打通跨业消费壁垒。推动景区、旅行社、文旅企业、餐饮住宿商户联动协作,打破景区、住宿、餐饮等行业壁垒。

支持旅行社推出“景区+酒店+餐饮”组合线路,实现一站式优惠服务;游客持指定景区门票可在合作酒店享受住宿、用餐折扣优惠;鼓励商户推出凭票赠礼、消费满减等增值服务,提升消费黏性,形成“一票通行、多店优惠”的消费便利化格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耕健康服务领域,完善医养康养服务体系。加大高品质医疗服务供给,强化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张掖生态宜居优势,招引医养健康企业落地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在重点景区、商业综合体、养老机构延伸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医理疗、养生保健、药膳体验等特色项目。推广“体医融合”模式,鼓励体育场馆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运动处方、康复训练、体质监测等服务,满足群众健康消费需求。(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市场供给体系,推动消费结构提质升级

(八)培育创新消费模式,打造融合发展标杆。立足文旅融合、生态农业、通道区位优势,以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为牵引,高标准推进场景化改造、品质化供给、供应链优化、数字化赋能,争创国家消费“三新”(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打造全省零售业创新样板。大力发展“文旅+”“生态+”“体育+”“康养+”“数字+”融合消费场景,丰富重点景区业态供给。支持全市有条件的超市推广胖东来模式,升级商品、服务、环境与员工关怀,打造区域品质零售标杆,推动“零售+体验+社交+文旅”深度融合,激活消费新动能。(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

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数字消费发展,构建线上线下新格局。培育壮大电商企业、直播机构、跨境电商、生活服务等市场主体,依托商务部“4+N”网络消费矩阵,组织电商主体参与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商兴农庆丰收、丝路云品电商节等活动。支持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鼓励开设线上张掖特产馆及县区特产馆。支持景区、商圈推广VR/AR沉浸式体验、AI导购、数字文创等服务,拓展智慧家居、智慧健康等新型数字消费空间。持续做好金张掖农优品线下展销与线上直播带货,形成电商与实体经济良性补充、线上线下同步促销的良好氛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挖掘大宗消费潜力,完善全链条消费生态。加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绿色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展进社区、进集镇等促消费活动。优化补贴流程,打通“回收—评估—置换—新购”闭环,推动废旧产品规范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深化政银企联动,引导各金融机构配套推出汽车消费金融产品。拓展汽车维修保养、改装美容、金融保险、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配套服务。培育汽车赛事、房车露营、自驾文旅等新业态,构建“销售+服务+体验+文化”全链条汽车消费生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拓入境消费市场,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加快培育具有丝路文化特色的国际消费集聚区,吸引境外游客来张掖旅游消费。依托“离境退税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系统,实现退税商店备案与境外旅客退税信息查询“一网通办”,支持有条件企业申请备案离境退税商

店。建立文旅、商务、税务、外汇等多部门协同服务机制,构建覆盖境外旅客“行前—行中—行后”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提升机场、景区、酒店、商场等公共场所多语种指引与国际化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境外游客全程消费体验。积极引导企业参加消博会、进博会、服贸会等国家级重大展会平台,拓宽市场渠道,推动张掖优质产品走出甘肃、面向全国。(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筑牢消费环境保障,提振城乡居民消费信心

(十二)强化权益保护,建设放心消费城市。紧扣《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要求,以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为抓手,持续推进放心消费行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商圈、街区。倡导大型商超、品牌连锁企业、景区商店等实体店主动承诺七日无理由退货,提升消费安全感。督促全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发卡企业在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备案,规范发卡行为,健全维权快速处置机制,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张掖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信用监管,打造信用消费品牌。全面推行合规经营承诺机制,引导经营主体主动承诺、自觉亮诺、认真践诺。依托“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与共享。拓宽消费领域“信用+”应用场景,落实守信激励措施。打造“信用游河西”品牌,推广“一店一码,扫码查信

用”模式,方便消费者监督。探索“AI+信用”监管应用,实现信用数据智能分析、信用场景智能匹配,提升精准监管与智能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金融服务,强化消费金融支撑。开展“金融赋能农文旅体健展商”促消费专项行动,用好消费、养老再贷款工具,做好消费金融政策宣介,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汽车置换、文旅民宿、体育户外、中医康养、商贸会展等本地特色场景,推出支付满减、分期免息、专项低息贷等惠民产品,降低群众消费、商户经营成本。立足张掖生态旅居、乡村养老优势,丰富养老理财、年金保险等银发金融产品,推出医养机构、旅居民宿专项信贷,配套适老化金融服务。(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张掖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协同机制,提升融合工作实效。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聚焦融合消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推动政策衔接、资源整合、活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和效果评价机制,定期归集融合促消费数据,精准研判消费趋势,持续提升工作质效。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市州先进经验,优化完善政策举措,更好推动张掖消费多业态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消费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农文旅体健展商”融合促消费政策研究,突出行业特色,抓好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张掖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利用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张掖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

张掖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特别是长城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动《长城保护条例》《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落地见效,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工作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按照《长城保护条例》“科学规划、原状保护”原则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的要求,推动国家文物局公布认定的市域内汉明长城点段(墙体、城堡、关隘、烽火台、敌台、壕堑等)保护利用、价值阐释、文旅融合、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着力打造长城保护利用典范,成为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

建设重要支撑。

二、重点任务

围绕“建、保、研、用”四个环节,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体制机制创新工程,激发文化创新活力

1.加强长城保护利用学习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及长城保护利用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各级各部门理论学习,把长城保护利用基本知识和政策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和国民教育体系,切实提升干部群众做好长城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将长城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组(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委宣传部门意识形态专项督查范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加强政策机制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出台促进长城保护利用的相关政策机制,明确开辟为旅游景点的区域和尚未开放长城点段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明晰相关部门职责。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诉讼,加强长城保护工作检察监督。推行“法治长城”普法行动,在长城沿线重点村镇设立法治宣传栏,用已经司法程序作出生效裁判的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建立长城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检察院、市文广旅游局)

3.建立长城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全面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长城保护大安全格局,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长城保护管理网络,规范选聘并稳定壮大业余长城文物保护员队伍,确保日常看护无盲区。进一步完善公安、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协作机制,统筹解决涉长城保护区划项目审批、执法联动、资金整合等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文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游局)

4.加强文博人才队伍建设。聚焦文物考古、保护修复、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精准引育一批懂专业、善管理、能攻坚的骨干人才。加强与重点文博机构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通过柔性引才、跟岗研修等方式,提升本土专业人才能力水平。分层次、分专业、分领域持续开展基层文博工作者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养和专业技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文物局)

(二)实施长城系统保护工程,赋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5.建立健全长城保护规划体系。各县区政府要做好长城保护范围、树立长城保护标识、建立长城记录档案以及设置长城专门保护管理机构 and 人员等“四有”工作。落实《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要求,长城所在县区逐步编制重要长城段落的保护详细规划,推动将长城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空间管控要求。(责任单位:市文物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林草局)

6.整体保护长城历史风貌。保护和修复长城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重点实施明长城山丹县段、临泽县段、高台县段长城周边的环境治理工程,凸显长城主题元素,实现长城保护同周边人文环境保护提升相统一。(责任单位:市文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

7.加强长城监测监管工作。持续加强长城建设项目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各级政府严格落实《长城保护条例》《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辖区内长城的日常巡查检查、维护保养和开放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长城本体安全隐患,发现和制止破坏长城本体的违法行为以及威胁和影响长城周边环境的建设行为,确保长城及其周边环境安全。用好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管理系统,推进文保两线监控监测系统建设,利用卫星遥感、高位摄像头实时影像、无人机航拍、大数据检索、AI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为长城保护事业提供科技支撑和监管保障。(责任单位:市文物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

8.实施长城保护修缮工程。秉持最小干预的理念,加强预防性保护,结合全市长城本体保护现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资金和技术支持,统筹开展长城本体保护修缮,持续强化日常管护工作。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

事业单位围绕长城保护利用重难点问题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开发保护利用新技术新方法。(责任单位:市文物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9.创新长城保护利用交流合作。依托市政府与敦煌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河西五市《区域文物保护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深化长城保护利用改革、编制保护规划、构建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创新科技保护模式、深化价值挖掘和研究等方面加强交流协作,构建长城边塞廊道建设大保护格局。搭建长城学术交流平台,打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长城文化学术交流活动,拓宽长城研究和学术交流渠道。(责任单位:市文物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社科联)

(三)实施研究阐释实证工程,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遗产文脉

10.构建张掖长城价值体系。在国家 and 省上公布的长城保护规划所确立的长城价值体系框架下,充分运用长城资源调查认定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结合文献资料,加强长城资源研究阐释和活化利用,建立张掖长城历史文化价值体系。(责任单位:市文物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史志办)

11.提升博物馆展示利用水平。创新运用AI等新技术,多层次、全方位展示长城价值。提升山丹汉明长城博物馆的展陈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专题性长城展示馆或展区,推动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国有与非国有互补的博物馆集群效应。以筹建河西走廊博物馆为契机,

打造具有特色的长城文化专题陈列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文物局)

(四)实施活化利用示范工程,赋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12. 加快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长城展示和利用工程,高标准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依托已建成的“甘凉咽喉”风景道示范段等项目,打造集保护、展示、研学、旅游于一体的融合发展平台,提升长城文化展示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文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团市委)

13. 打造长城文物主题游径。深度挖掘长城文化内涵,开发推出丝路文化展示、历史遗迹观览等旅游产品,加快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河西走廊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深化和做精“丝绸之路国际旅游线”主轴,联动打造长城边塞廊道等文物主题游径,展示张掖历史人文厚重、文化多姿多彩之美。(责任单位:市文物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14. 开展长城文化“赋能+”活动。开展“长城文化+民族团结”,深入挖掘长城文化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开

展“长城文化+体育”,培育打造长城徒步等主题品牌赛事。开展“长城文化+文创”,将长城文化创意融入文旅产品开发,支持创排以长城为题材的精品演艺剧目,开发长城烙画、仿古陶器等“小而精”的长城主题特色文创产品。开展“长城文化+非遗”,在长城沿线举办特色民俗文化展览展示活动,开设非遗传承作坊,在“活化”传承中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开展“长城文化+社教”,举办以书法、美术、摄影、绘画为主题的长城文化艺术活动,讲好张掖“长城故事”。(责任单位:市文物局,配合单位:市民族宗教委、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联)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和各相关部门要始终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贯穿长城保护利用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把长城保护利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长城保护利用中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长城保护利用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市县区文物部门要将强化监督指导,常态化开展长城保护监督检查,定期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本意见实施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张财农〔2026〕34号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和《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6〕3号),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张掖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7日

张掖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常态化帮扶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金,支持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使用管理分别遵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三条 市级财政依据全市常态化帮扶任务需要和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帮扶资金,投入力度保持总体稳定。县(区)财政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投

入情况纳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绩效评价结果与帮扶资金分配挂钩。

第四条 帮扶资金可采取因素法、项目法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具体分配方式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要求确定。

采取因素法分配时,测算因素和权重为:基础性因素 50%,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重点帮扶群体”)等相关群体规模及结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政策性因素 40%,包括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倾斜支持,对“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解决因受灾等防止返贫突出问题等,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常态化帮扶重点工作部署等。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10%,根据年度常态化帮扶考核评估、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采取项目法分配时,原则上从项目库遴选确定补助项目。

帮扶资金分配结合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保障县(区)财政运行稳定性、上年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做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主要支持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补齐村内户外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在适用中央、省级帮扶资金用途范围基础上,补充用于:产业方面,支持对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发展特色产业进行补助;支持对农民用水者协会、农林场等自筹资金建设“港湾式”泵池给予补助;支持

对市级评定的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给予补助。

第六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补齐村内户外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购买或租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弥补企业亏损、城市相关支出等负面清单事项,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帮扶资金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县(区)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本级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县(区)履行的支出责任。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帮扶资金由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所需基础数据,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当期帮扶资金分配建议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市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建议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及时下达帮扶资金。

县(区)财政部门接到帮扶资金指标后5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30日内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财政部门5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指标。

第十条 帮扶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到县级,由县级自主安排使用。县(区)应结合实际,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范围内安排使用资金,与中央、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做好统筹。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对于村级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由第三方实施的项目,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村级账户。工程类项目(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到人到户补助资金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县(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承担主体责任,对7月底、10月底支出进度低于全市平均水

平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在下年度资金分配时予以扣减。

第十二条 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帮扶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落实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的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公示公开制度,市、县(区)财政部门将帮扶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公告公示。镇(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和实施推进参照《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执行。

第十五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范围、标准。

第十六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时,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主管部门开展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审批。事中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所在县(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各县(区)可从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帮扶资金中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与中央、省级帮扶资金中提取的项目管理费统筹使用,不足部分可从县本级预算安排的帮扶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用于帮扶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设计、水资源论证、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区)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

步采取追回已拨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农业农村部门充分运用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子系统,采取实地核查、绩效评价、第三方监管等方式,开展项目全流程管理。

第二十条 帮扶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市、县(区)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央、省级管理办法和市级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对本细则印发前已批复但尚未实施完毕的项目,可按原渠道继续实施,确保政策有序转换。《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张财农〔2024〕48号)同时废止。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2026年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 目录清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张财预〔2026〕23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收费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6年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甘财税〔2026〕5号)要求,结合实际,我们对《张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张掖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张掖市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抓好贯彻执行。

一、《目录清单》的编制调整时间截至2026年4月30日,具体征收范围、征收依据、资金管理方式等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此次更新主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部分收费项目征收依据、资金管理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二、2026年5月1日以后中央、省级新设立、

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具体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缴纳。

三、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反映。2025年印发的《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张财预〔2025〕31号)同时废止。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9日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 级次	收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发改价格〔2015〕1644号，甘发改收费〔2013〕187号，甘发改收费〔2013〕2124号，甘财教〔2022〕20号，甘教资助〔2025〕2号，甘发改价格函〔2025〕20号，张发改价格成本〔2020〕23号	国家公布 项目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普通高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甘价费〔2008〕202号，甘财教〔2022〕20号，张发改价格成本〔2020〕22号	国家公布 项目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中央	中等职业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甘财教〔2022〕20号	国家公布 项目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中央	高等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财〔2020〕5号，甘价费〔2006〕120号，甘价费〔2009〕286号，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甘发改收费〔2016〕1031号，甘发改价格〔2021〕579号，甘发改价格〔2022〕370号，甘发改价格〔2024〕20号，甘发改价格〔2024〕60号，甘财教〔2022〕20号，甘发改价格〔2024〕480号，甘发改价格〔2026〕184号，张发改价格成本〔2021〕21号	国家公布 项目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中央	国家开放大学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公布 项目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 级次	收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二	公安 部门	6	证照费				国家公布 项目涉企 收费①
			(1)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中央	公安局 派出所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①居民户口簿		公安局 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公安局 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甘价费〔2008〕243号	
			(2)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限于丢失补领和过期、损坏换领)	中央	公安局 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3)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央	公安局 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甘价费〔2005〕270号	涉企收费 ①-1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4)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央	公安局 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涉企收费 ①-2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 级次	收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三	民政 部门	7	殡葬收费	中央	殡仪馆	《殡葬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发改价格〔2026〕108号，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	国家公布 项目
		8	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中 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办发〔2020〕2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2026年公告第7号，甘发改收费〔2016〕1115号	国家公布 项目 涉企 收费②
四	自然 资源 部门	9	耕地开垦费	中央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2026年公告第7号，甘政发〔2026〕14号	国家公布 项目 涉企 收费③
		10	污水处理费	中央	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国家公布 项目 涉企 收费④
五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11	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央	财政、住建部门、城市管理 部门、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部门、 环境卫生管理 部门、县 区所辖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甘税函〔2021〕155号，甘建城〔2015〕439号	国家公布 项目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住建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甘建城〔2016〕52号	国家公布 项目 涉企 收费⑤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 级次	收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六	交通运输部门	13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中央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甘交财审〔2019〕64号,甘交财审〔2019〕66号,甘交财审〔2019〕67号,甘财税〔2020〕12号,甘政函〔2021〕104号,甘财税〔2021〕6号,甘政函〔2021〕77号,甘财税〔2021〕16号,甘政函〔2022〕4号,甘财税〔2022〕6号,甘政函〔2022〕93号,甘财税〔2024〕17号,甘财税〔2024〕15号,甘政函〔2024〕144号,甘财税函〔2025〕1号,甘政函〔2025〕67号,甘财税函〔2025〕3号,甘政函〔2025〕102号,甘财税函〔2025〕4号,甘政函〔2025〕148号,甘财税函〔2025〕5号	国家公布 项目涉企 收费⑥
七	水利部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甘财税〔2023〕19号	国家公布 项目涉企 收费⑦
八	林业和草原部门	15	草原植被恢复费	中央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草原条例》,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财税〔2022〕50号,甘发改收费〔2011〕884号,甘财税〔2022〕13号,甘财税〔2024〕7号,甘财资环〔2024〕99号	国家公布 项目涉企 收费⑧
九	卫生健康部门	16	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医疗卫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甘发改收费〔2019〕420号	国家公布 项目
		17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检测机构	甘财税〔2020〕16号,张医保发〔2022〕19号	省级设立 项目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 级次	收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十	发改 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国动办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综〔2017〕5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2026年公告第7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公告第70号,甘价服务〔2002〕193号,甘价服务〔2004〕181号	国家公布 项目涉企 收费⑨
十一	市场 监管 部门	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甘发改收费〔2011〕1995号,甘发改收费〔2015〕904号	国家公布 项目涉企 收费⑩
十二	老干 局	20	老年大学学费	省级	老干局	甘价费〔2003〕87号	省级设立 项目
十三	公共 资源 交易 部门	2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省级	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甘财税法〔2016〕105号,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张发改价管(2019)25号	省级设立 项目涉企 收费⑪

张掖市联合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参与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设立张掖市联合科研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市联合基金项目”)。根据《甘肃省联合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制定本办,旨在规范和加强联合科研基金项目组织管理。

第二条 市联合基金项目主要面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创新需求,由联合资助方与张掖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共同设立,引导有条件的县(区)政府、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各类园区等在商定的科技创新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示范与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等,推动相关领域、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第三条 市联合基金由联合资助方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市科技局签订联合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明确项目资助领域、出资额度、运行机制、合作期限等。

第四条 市联合基金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使用,实行专账管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支持,联合资助方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将资金转入联合基金专账账户。

第五条 市联合基金项目纳入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参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张掖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和管理,申报单位及项目

组人员条件应符合《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中的相关规定和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联合基金项目的组织管理,围绕我市重点领域创新需求,统筹部署市联合基金项目,主要职责:

- (一)发布市联合基金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项目指南征集、论证和发布工作进度;
- (二)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三)组织项目申报和受理;
- (四)组织项目评审立项;
- (五)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审核出资方案,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第八条 联合资助方应根据协议确定的资助领域和方向,组织凝练研究内容,提出项目指南建议。

第九条 联合资助方与市科技局原则上按不低于4:1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和金额由双方协商,在合作协议中明确。

第十条 按协议约定,项目分配资金在任务书签订后,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资金统一纳入绩效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终止或撤销后,市科技局会同联合资助方进行财务审计及清算,结余资金按出资比例由原渠道退回。

第十三条 市联合基金项目以一般、重点和重大项目形式予以资助。

第十四条 市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规定执行,标明市联合基金项目名称和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由项目承担单位和联

合资助方共同商议。

第十五条 市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市科技局和联合资助方共同研究解决,有特殊约定或年度项目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联合基金项目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张掖市联合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科技行动决策部署,健全张掖市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完善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科技合作方式,进一步规范联合科研基金项目管理流程,保障科技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张掖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办法》,旨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围绕我市重点领域创新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七条,对市联合基金项目的设立条件、管理职责、出资比例、资金管理、项目类

别、成果归属等作出了全面规定。

第一至五条主要描述全文的总则;第六至八条明确了各方职责;第九至十二条明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第十三至十六条确定项目实施情况;第十七条涉及办法期限内容。

三、重点明确事项

一是联合科研基金项目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属市级科技计划体系,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管理等与市级其他类型项目要求一致。

二是联合科研基金项目组织申报前,联合方必须与市科技局签订协议书,明确具体出资等事项。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

7月15日,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和福建泉州晋江市一鞋厂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减灾和安全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文物保护以及为民办实事等工作。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加强极端天气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果断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封控涉险桥梁路段,做到应撤尽撤、应封尽封,坚决守牢防汛安全底线。要持续深化“百日攻坚”行动,加强矿山、化工、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强化暑期防溺水安全教育,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全面落实抗旱减灾各项措施,科学调配水源,最大程度减轻干旱影响。

会议强调,要持之以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坚持问题导向,深挖症结根源,闭环推进整改落实,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帮扶措施精准到位、惠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因地制宜推进产业帮扶,强化龙头企业引培,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拓展就业渠道,千方百计稳住群众收入基本盘。

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坚决扛牢文物保护政治责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保护举措,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全面整改存在问题,强化重点项目支撑,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会议强调,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紧盯时间表、任务图,严把工程质量关、安全关,推动各项为民实事快办好、早见效,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让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

7月21日,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重庆彭水县山体崩塌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重要文章《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集体学习《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部分内容,安排部署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新型工业化发展、农房安全等事项。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纵深推进中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着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要深入开展灾害事故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管控、早消除。要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自觉做焦裕禄式的好干部,办好为民实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会议强调,要以严肃认真的政治态度对待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逐项对照方案要求,落

实各项整改举措,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要聚焦开发区问题合力攻坚,加快补齐制度短板,壮大主导产业集群,把整改成果转化为开发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实际成效。

会议强调,要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全程跟踪服务重点工业项目,分层分类抓好企业培育,深化智能技改、节能降碳改造,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坚持动态排查、精准识别,全面统筹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危房拆除力度,做细做实群众工作,全力消除农房安全隐患,坚决守住农村群众住房安全底线。

会议还研究了《张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

7月31日,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地下水超采治理等工作。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对基础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关于基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强调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抢抓政策机遇,纵深推进“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确保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发展取得实效。要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坚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工作法,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加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基

层治理效能。

会议强调,要坚决扛牢地下水超采治理政治责任,全面落实节水控水、增水保水、管水治水重点任务,加快推进节水工程建设,坚决守牢水资源刚性约束底线。要统筹处理好“压采限采”与“抗旱保灌”的关系,科学调配水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干旱影响。要时刻绷紧防汛安全弦,抓好“五个中小”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四个一律”转移要求,确保安全度汛。

会议还研究了规范财政补贴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强调要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加快清理违规补贴事项,建立健全前置核查机制,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规范。要加快推进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查漏补缺、建章立制,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6年7月)

1日上午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七一勋章”获得者颁授勋章并发表重要讲话。张文生、王荣才、李毓刚、李锐、武冰等市四班子领导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集中收看大会直播实况，认真聆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2日 全市调蓄设施节水抑蒸技术现场推进会议在民乐县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宣传部部长王韶华主持。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民乐县六坝镇六坝村、双树寺水库、洪水镇城关村和永固镇东街村，调研抗旱和生态地灾搬迁工作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满怀为民之情，办好利民之事，精准落实抗旱应急措施，加快推动避险搬迁进度，以实干实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杨育林参加。

△ 甘肃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民族马术项目肃南分赛场活动在肃南索朗格赛马场开幕。省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主任王国先、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马建东出席，省体育局副局长王库前致辞，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武冰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琴、市政协副主席牛生乐出席。

△ 张掖彩色丘陵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国际阶段)专家咨询会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研究员方小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原生态地学司司长、人与生物圈计划原秘书长韩群力出席。省林草局一级巡视员高建玉讲话，副市长娄金华主持。中国科学院、华东理工大学世界遗产专家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与文化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临泽县鸭暖镇暖泉村村委会和平川镇三二村玉米种子生产基地，调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乡镇换届选举等工作。他强

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赤诚初心听民声,以过硬实绩解民忧,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杨育林参加。

6日 由我市与河西学院合作共建的张掖文化研究院正式揭牌成立。市委书记李兴华、河西学院党委书记王向阳为研究院揭牌,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揭牌仪式,市政协主席王荣才等市领导出席,河西学院校长李广、省文旅厅副厅长史云海致辞。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原市图书馆、甘州区西街——劳动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和东街31号古民居原址保护修复项目现场,调研文物保护修复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统筹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创新性活化,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娄金华及杨育林参加。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高台县小海子水库、南华明水滩调蓄水池和骆驼城灌区,调研抗旱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6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清醒认识旱情形势,以最严要求、最实举措抓好抗旱减灾各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和不利影响。杨育林参加。

△ 市委书记李兴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文生、市政协主席王荣才检查第三十二届兰洽会张掖馆布展工作。杨宪辉、白冰、陆思东一同检查。

8日 第三十二届兰洽会张掖市招商推介大会在兰州举行。省委副书记石谋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焯、省政协副主席何伟及省委副秘书长杜昕昱等出席。市委书记李兴华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部区域总部总经理、西部投资公司董事长徐成中等企业代表和市领导张文生、王荣才、张永刚、杨宪辉、李锐、张龙、陆思东出席。中化学中科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蒋玉广、恒德能源集团董事长谢朝廷、湖南省甘肃商会会长解小强发言。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重点企业、商协会代表,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省级新闻媒体记者参加。

9日 2026年甘肃省暨张掖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在培黎职业学院举行。省教育厅副厅长高君智讲话并宣布开幕,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宣传部部长王韶华致辞,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罗世文出席。

7日至9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会见参加第三十二届兰洽会张掖市招商推介大会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德国和中化学中科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蒋玉广、中电智慧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宗建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欧阳绘宇、恒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朝廷、四川永旗数链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援朝等企业家代表。张永刚、杨宪辉、李锐、张龙、陆思东分别参加。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民乐县瓦房城水库、丰乐镇易家湾村和卧马山村,调研防汛工作。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保持高度戒备,抓实抓细应急准备,推动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与浙江利星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李正斌一行座谈,双方围绕独立储能建设、新能源产业合作等进行交流洽谈。陆思东及杨育林参加。

14日 2026年市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防汛抗旱减灾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兴华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底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张文生、王荣才等市领导出席。

15日 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和重要文件精神,集体学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相关文件精神,并开展警示教育。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召

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和福建泉州晋江市一鞋厂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减灾和安全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文物保护以及为民办实事等工作。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14日至15日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那艳芳一行,在我市山丹县、民乐县调研定点帮扶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小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发东先后参加调研。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与甘肃煤田地质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卫雄一行座谈,双方围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进行交流洽谈,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张永刚及杨育林参加。

14日至16日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晓阳一行来我市调研市场监管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白冰,副市长陆思东先后参加调研。

17日 市委警示教育会召开,市委书记李兴华主持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切实把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实干实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张掖篇章。省委第二督导组组长夏天东及督导组成员,叶尔波力·孜汗、张文生、王荣才、李泽文等市领导出席会议。景国诚通报全市违反正

确政绩观典型案例。

△ 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兴华主持并讲话,叶尔波力·孜汗、张文生、王荣才、李泽文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 市委书记李兴华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纵深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题,讲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他强调,要把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作为当前最紧要的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头等大事,聚力打好节水治水兴水攻坚战,切实以过硬的节水治水成效检验践行正确政绩观成色。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张文生、王荣才、李泽文等市领导出席。

△ 市委书记李兴华会见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袁得豪一行。杨宪辉、王韶华参加。

20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来到甘州区西街——劳动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和张掖东仓(明粮仓)、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现场和张掖团结330千伏变电站,调研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李锐、娄金华、陆思东分别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临泽平川小口子300MW/1200MWh独立储能电站、张掖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张掖丹霞小镇二期建设项目现场,调研项目建设、防汛抗旱等工作,并开展接访活动。他强调,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高效率推进项

目建设,实打实防范风险隐患,下功夫解决民生诉求,全力以赴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杨育林参加。

21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会见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旅国际总经理助理杜长辉一行。王韶华、娄金华参加。

△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重庆彭水县山体崩塌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重要文章《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集体学习《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部分内容,安排部署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新型工业化发展、农房安全等事项。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 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听取上半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张永刚、王韶华、白冰、娄金华、陆思东及杨育林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S52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项目现场、山丹永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家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位奇镇万亩旱地谷子种植基地,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实项目扩投资、育强主体促消费、统筹兼顾保民生,持续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杨育林参加。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

先后来到肃南县康乐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特色示范小镇、肃南裕固风情走廊旅游景区、大河乡西岔河村、Y004线肃南县大河乡至水关道路改建项目现场、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现场和肃南县裕固风情苑,实地察看小镇建设、景区运营和道路建设进展,详细了解设备安装、点火准备等情况。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动乡村增美、生态增绿、文旅增效、项目增力,以实干实效建设全省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杨育林参加。

23日 全省新时代农技协(科技小院)、园区(企业)科协高质量发展交流研讨会在我市举行。会议总结全省农技协、企业(园区)科协建设成效,剖析发展短板,交流先进经验,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科协副主席张涛,市委常委、副市长白冰出席。

26日晚 在全省重点市州防汛工作调度会结束后,市委书记李兴华立即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减灾视频调度会议,传达学习省上会议精神,进一步安排部署我市防汛减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会议。

27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等市四班子领导走访慰问张掖军分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和武警张掖支队,代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向驻张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和节日祝愿,对他们为国防建设和地方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

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 市委书记李兴华先后来到民乐县南古镇城东村、瓦房城水库、新天镇李寨村和甘肃维尔沃科技有限公司1500t/a三氟化硼络合物生产项目建设现场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避险搬迁旧房拆除进度,全力抓好抗旱应急保灌工作,切实以实干实绩护航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王韶华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减灾工作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防汛减灾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精准预报预警,加强隐患排查,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娄金华、张鹏及杨育林参加。

△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与绿色产业转型路径”学术研讨会在我市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冯起、张强等140余名来自全国科研院所、高校及企业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绿色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路径等重大议题开展深入研讨。省科协副主席马锟,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宣传部部长王韶华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

△ 甘肃省首个林草行业碳计量中心在我市揭牌,标志着甘肃省林草碳汇计量规范化、技术专业化、服务体系化建设正式落地起步。同期,中心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汇聚院士专家及行业人才,为林草碳汇关键技术攻关搭建专业

化智库平台。

△ 甘肃省碳计量中心(林草)筹建启动暨专家咨询委员会聘任仪式在我市举行。会议为“甘肃省碳计量中心(林草)”揭牌,宣读《甘肃省碳计量中心(林草)关于聘任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并颁发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聘书。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分党组书记、院长,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院长冯起,河西学院校长李广,副市长娄金华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28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先后来到甘州区大满镇李家墩村、安阳乡金王庄村和甘肃万锐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调研。他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联系包抓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实打实解决发展难题,推动群众就业增收、常态化帮扶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地下水超采治理等重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王韶华、李锐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临泽县平川镇一工程村、三二村、三三村漫滩泥石流隐患点、肃南县冰沟丹霞和外星谷旅游景区调研地灾防治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保持临战状态,抓实防控举措,坚决筑牢防汛减灾坚固防线。杨育林参加。

△ 双碳背景下林草碳汇与绿色高质量发展高级研修班在我市开班。来自北京、山东、江苏、浙江、湖南、陕西等12个省、区、市的82名专家学者参加研修活动。河西学院校长李广、省

人社厅二级巡视员赵刚、副市长娄金华出席开班仪式。

△ 全市半年经济工作专题协商座谈会召开。会议通报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建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武冰主持并讲话,副市长娄金华通报,市领导薛琴、田慧新、何莉出席座谈会。

29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暨全省“百场法治大宣讲”张掖报告会举行。市委书记李兴华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等参加。会议邀请省社科院副院长、省法学会副会长陈永胜以《筑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法治根基》为题,系统解读了《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背景、重大意义、框架结构、核心制度和创新亮点。

30日 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兴华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定信心跳起摸高,正视差距加压奋进,全力以赴抓项目、促招商,奋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通报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等情况,有关县区作会议发言。

△ 中国作物学会作物种子专业委员会2026年学术年会暨第三届种业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我市举办,开幕式上举行“河西走廊玉米种子现代产业学院”“华中农大——河西学院智慧育种与制种实习实践基地”揭牌仪式。河西学院校长李广,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候选人张鹏,中国作物学会作物种子专业委

员会主任委员王建华出席开幕式。

31日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地下水超采治理等工作。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

话和指示精神,深刻领会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文化创新发展”的重要要求,集体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部分内容,并进行交流研讨。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并讲话。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6〕4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政发〔2026〕4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张伟文同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6〕5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6〕6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发文目录

张政发〔2026〕4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深入实施“新能源+”行动促进消纳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发〔2026〕4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副市长白冰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张政发〔2026〕4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市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上半年工作总结的报告
张政发〔2026〕4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
张政发〔2026〕5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市202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情况的报告

张政发〔2026〕5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民乐县202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情况的报告
张政发〔2026〕5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张政函〔2026〕4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民乐县启动干旱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批复
张政函〔2026〕4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甘州区西城驿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的批复
张政函〔2026〕4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丹县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批复
张政函〔2026〕5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G312线山丹拾号村至甘州区上秦村段公路工程穿越东乐镇西屯供水井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批复
张政函〔2026〕5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张政办发〔2026〕3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农文旅体健康展商”融合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张掖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4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零碳园区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主 管： 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 734000
联系电话： (0936) 8224408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
网 址： <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 zyfzbjb@163.com
印 刷： 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发 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定 价： 免费赠阅